

执行笔录

时 间：2021年8月17日

地 点：本院

执 行 员：张延炜、吴建洲

到庭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苏娇

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

案外人杨海明

？当事人讲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苏 娇：我是申请执行人苏娇，女，1974年4月17日出生，汉族，无业，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清水街8号2-1-203号，身份证号132301197404173828。

白梦阳：我叫白梦阳，男，1993年9月3日出生，回族，无业，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国瑞园2-3-2101号，身份证号13068219930903379X。马秀是我妻子，身份证号13068219930903424X，和我同住，今天有事不能来委托了我为代理人。

杨海明：我叫杨海明，男，196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石家庄飞机制造厂退休职工，住石家庄市新华区二北环西路10号14-3-102号，身份证号：130106196012200318。

苏 娇：关于我申请执行白梦阳、马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受理进入执行程序。因杨海明提出执行异议，本案中止执行，现执行异议已经处理完毕，我申请本案恢复执行。另外，我们就本案已基本达成和解协议。

白梦阳：对。

杨海明：对。

？讲一下你们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

白梦阳
张延炜
4.2

苏 娇：一、我们议价拍卖白梦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0号14-3-102号房产；二、拍卖前我向法院交纳保证金10万元，如该房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杨海明将该房腾清交付也申请执行人苏娇收到拍卖款后，法院将该款退还给第三人杨海明作为补偿，如果该房拍卖没有成交或未进行以物抵债，法院还将上述10万元保证金退还给我；三、上述房产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第三人杨海明将该房腾清交付或我收到拍卖款后，你院（2020）冀0104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未履行部分我今后不再向白梦阳、马秀追究，如果该房拍卖没有成交或未进行以物抵债，本案继续执行。如果拍卖成交价格或以物抵债价格超出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因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超出部分无论多少均作为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对我的补偿或对我向杨海明腾房补偿款的补偿，我不再向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支付任何费用；三、如该房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白梦阳、马秀不能以上述房产为由为其唯一住房要求5至8年房租或要求我再提供周转房。

白梦阳：我和马秀都同意上述和解意见，如该房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我和马秀不能以上述房产为其唯一住房为由要求5至8年房租或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周转房。。

杨海明：同意苏娇的上述和解意见。

？ 本院将依法拍卖白梦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0号14-3-102号房产，依照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处置财产应当按照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方式依次进行，如第一种方式不能或不成再进行下一种方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直接选择上述四种方式的任何一种进行，你们是什么意思。

苏 娇：同意义价，上述房产一拍价66.0为万元，二拍价为60.0万

白梦阳
杨海明 苏娇

元。

白梦阳：同意议价，同意上述房产一拍价 66.0 为万元，二拍价为 60.0 万元。

？上述议价期限。

苏 娇：上述议价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白梦阳：同意，上述议价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对拍卖上述白梦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0 号 14-3-102 号房产议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上述房产一拍价 66.0 为万元，二拍价为 60.0 万元。议价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双方是否听懂，有无补充。

苏 娇：听清了，同意，没有补充。

白梦阳：听清了，同意，没有补充。

？本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杨海明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拍卖白梦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0 号 14-3-102 号房产议价达成一致意见：上述房产一拍价 66.0 为万元，二拍价为 60.0 万元。议价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二、拍卖前申请执行人苏娇向法院交纳保证金 10 万元，如该房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案外人杨海明将该房腾清交付或申请执行人苏娇收到拍卖款后，法院将该 10 万元款退还给案外人杨海明作为补偿，如果该房拍卖没有成交也未进行以物抵债，法院还将上述 10 万元保证金退还给申请执行人苏娇；

三、上述房产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案外人杨海明将该房腾清

白梦阳

苏娇

交付或申请执行人苏娇收到拍卖款后，本院（2020）冀0104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未履行部分今后申请执行人苏娇不再向白梦阳、马秀追究，如果该房拍卖没有成交或未进行以物抵债，本案继续执行。如果拍卖成交价格或以物抵债价格超出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因本案所欠申请执行人苏娇的债务，超出部分无论多少均作为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对申请执行人苏娇的补偿或对申请执行人苏娇向案外人杨海明支付腾房补偿款的补偿，申请执行人苏娇不再向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支付任何费用；三、如该房拍卖成交或以物抵债，被执行人白梦阳、马秀不能以上述房产为由为其唯一住房要求5至8年房租或要求申请执行人苏娇再提供周转房。

三方是否听懂，是否为你们的一致意见，有无补充。

苏娇：听清了，同意，没有补充。

白梦阳：听清了，同意，没有补充。

杨海明：听清了，同意，没有补充。

？你还有无补充。

苏娇：没有了。

白梦阳：没有了。

杨海明：没有了。

？今天就先这样，看笔录，签字。

以上笔录共4页全部阅看完毕，我完全同意白梦阳的意见

马秀 2021.8.23

白梦阳 2021年8月17日

杨海明 2021.8.17

苏娇 2021.8.17